

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 錄取報到、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須知

一、正取生報到：

- (一) 正取生公告錄取後，應於 **113 年 12 月 18 日(三)**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附表 3「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」以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所在（臺北或高雄）校區。
- (二) **逾期未寄回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**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包含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）要求補辦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備取生遞補及報到：

- (一)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公告之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二) 可遞補之備取生名單於 **113 年 12 月 24 日(二)**分別公告於：
臺北校區首頁 / 招生資訊 / 招生考試資訊網 (<https://recruit.usc.edu.tw/>)
高雄校區首頁 / 招生資訊 (<https://recruit.kh.usc.edu.tw/>)
- (三) 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於 **113 年 12 月 27 日(五)**前，將附表 3「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」以掛號郵寄至錄取（臺北或高雄）校區，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。
- (四)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將由次一順位備取生遞補，本校將以電話通知。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；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為 **114 年 3 月 3 日（一）**。

三、放棄入學資格：

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，需填妥附表 4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於 **114 年 3 月 3 日(一)中午 12:00** 前傳真至錄取（臺北或高雄）校區，並來電確認收件，以辦理放棄入學資格。

四、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，僅得擇一報到（其餘皆應依該校系規定方式聲明放棄）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
五、已報到之錄取生逾期未完成放棄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六、若特殊選才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(114 學年度為 **114 年 3 月 3 日**)，經查確有重複報到之情形，將取消該錄取生特殊選才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惟得參加當學年度後續聯合招生管道。

七、錄取生於報到後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八、以上附表 3 及附表 4 掛號郵寄或傳真地址：

臺北校區

地址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

「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」

電話：02-25381111 # 2213

傳真：02-25339416

高雄校區

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

「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二中心」

電話：07-6678888 # 3192

傳真：07-6679551